关于支持郑州市文物工作高质量发展打造郑州市文物考古强院的若干政策措施

（征求意见稿）

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各区县（市）党委、人民政府，市委各部门，市政府各部门：

考古工作是一项重要文化事业，也是一项具有重大社会政治意义的工作。为积极响应党的二十大增强文化自信，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重塑性改革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豫办〔2022〕36号）和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精神，高水平支持郑州考古工作，提升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整体实力，建设一流考古强院，助力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一、关于构建科研、管理体系

1.以中华文明探源、考古中国、夏文化研究、黄河文化研究等国家重大学术科研工程或工作为引领，繁荣郑州文物考古学术研究，加大科研资金投入，逐步形成勘探、发掘、整理、出版、活化应用一体化的全考古事业链。

2.加大科研设备购置和科技考古人才培养，加强重点科研设备系统化和重点科研领域学术集成能力建设，支持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建立以碳十四测年重点实验室、人类学科技检测体系、金相显微科技体系三大体系为引领的郑州科技文保中心。

3.支持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文创体系建设，加强文创行业和文创产业理论研究，加强文创产业实践，联合文创产业链等举行国际国内文创赛事，发布年度文创报告，建设郑州中国文创设计之城，努力打造文创行业风向标，助力国家中心城市高品质建设。

4.支持国际合作与对外交流体系建设，加强呼应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的国际考古。开展以仰韶文化——库库特尼特里波耶文化综合研究、国际中国文物高清图像信息收集合作出版、国际联合考古为引领的国际交流与对外合作，鼓励和支持文博考古机构人员根据实际需要开展国际学术交流合作任务。

5.支持国家文物局在郑州成立仰韶文化研究机构，提升郑州在黄河文化和中华文明研究中的学术能力，助力郑州以河洛古国为引领的仰韶文化联合申报世界文化遗产。

6.根据郑州建设“华夏历史文明传承创新基地中的全国重地”需要，发挥科研机构的自主性，支持市文物考古研究院自主设置研究中心、实验室、基地等建设，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动态调整。

7.支持市文物考古研究院与国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就重要学术问题开展科研工作，共建学术科研联合体系。

8.支持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在长期协办省级杂志的基础上，创办省级考古科研期刊。

9.支持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对郑州市域行政管辖范围内勘探工作的业务监督和指导，优化勘探发掘的协调机制，逐步加强勘探授权的规范化。高质量实施考古勘探发掘工作的一体化建设，提高服务经济社会的效率。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外办、市文物局

二、关于大力引育人才

10.以打造“省内一流、国内知名”的考古文博、文保规划设计、文物活化利用人才队伍为目标，全面加强文物系统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为打造华夏历史文明传承创新基地中的全国重地和建设郑州国家中心城市人文品质提供有力人才支撑。面向国内和国外两个人才市场，实施更加积极、开放、有效的人才政策，坚持全职引进和柔性引进相结合，在学术科研、业务管理方面，加大引进人才力度。

基于考古文博行业特点和考古人才稀缺竞争性，支持该行业在引聘考古文博、社会事业方面的优秀人才时，按照“一事一议”提供个性化支持，结合工作实际给予聘任年薪制待遇。对引进的外籍高层次人才，经申请认定后，根据有关规定，享受出入境和居留便利。

11.建立考古文博行业智库和专家团队，保障人才服务待遇。对本行业及其在国内外考古文博事业、文化遗产活化利用、文保规划设计等方面取得过重要学术成绩，在业内具有一定权威性、知名度和影响力，长期从事学术科研或应用的专家学者、技术型人才，纳入行业骨干、优秀专家、高层次人才认定体系，经推荐评选认定后授予相应称号，保障人才服务待遇。

12.建立完善的科研成果奖励机制，促进科研成果产出。

13.优化市考古研究院人员招聘模式。鉴于行业特点和考古人才竞争程度，在编制总量范围内，采取“一人一策、一事一议”政策实施，畅通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招才引智绿色通道，支持该行业在公开招聘急需紧缺型青年人才和行业稀缺的技能型、工匠型人才时，可根据实际情况，简化招聘程序。支持进一步畅通校招、社招等渠道，降低公开招聘开考比例。

14.支持市文物考古研究院申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与高校、科研院所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联合培养博士后，共享合作导师、共享考古资源、共享高端人才。

15.完善考古文博类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体系，适当提高市文物考古研究院高级职称岗位比例。支持参与国家级课题研究，获得有重要成果的人才，适当放宽职称岗位比例限制。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文物局

三、关于经费保障

16.足额保障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年度专项经费，主要用于高端人才团队引育、科研基础设施建设、重大课题项目实施，以及落实人才相关待遇、对外购买服务和技术创新成果、开展国际科研合作等支出。

17.进一步支持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加强国际合作与学术交流，鉴于国际工作流程实际，国际合作和学术交流合作项目经费从专项经费中列支。

18.绩效工资向文物考古部门倾斜，对市文物考古研究院绩效工资行业调控线进行调整。

19.提升考古文博行业装备设施的科技化、规范化、形象化建设，根据考古行业特点，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支持市文物考古研究院采购包括单件在内的高端精密仪器设备和耗材。对于考古发掘过程中临时性文物保护设施和展示工程建设中涉及的货物、服务以及与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类工程，达到限额标准的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并按法定程序选取相应的采购方式。

20.支持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展示项目的建设，发改、财政、自然资源规划等部门，在立项、用地、审批、专项债发行等方面加强倾斜力度。建立考古发掘用地、临时保护展示大棚白名单制度。保障文物保护、保护规划、项目储备、数字化和展示利用项目的实施，在财政转移支付、土地流转置换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科技局、市文物局

四、关于配套要素保障

21.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引进的各类人才，按照郑州市人才引进政策，按照相应的人才层次，或者相当于相应层次的行业领军型人才、技术型人才、工匠型人才等，按照人才公寓管理有关规定对相关人才进行保障。享受郑州市人才支持专项生活补贴，在郑首次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享受郑州市人才首次购房补贴政策。

22.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引进的人才，在子女入学、配偶就业、医疗社保等方面按照有关规定落实保障。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住房保障局、市文物局、市医保局、市文物考古研究院